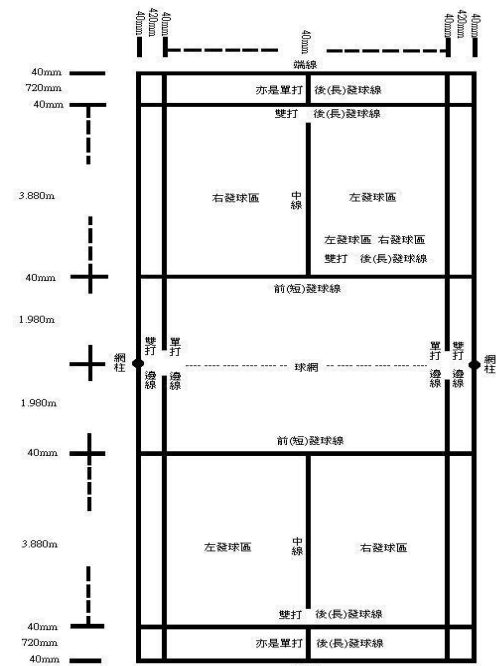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一、比賽制度

二、規則摘要



算。

8. 接發球員未準備就緒前，發球員不應發球（由裁判宣告重新發球）；但是接發球員只要有還擊的企圖，就算已有準備（有還擊企圖則比賽開始進行）。
9. 在發球時，只要不妨礙發球員或接發球員的視線，雙方球員的搭檔可站在己方場地的任何地點。
10. 最終判決以主審為依歸，其他規定則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之規定。

三、 注意事項

1. 賽前務必詳記比賽規則。
2. 請於比賽當日 上午 9：00 至體育組領取出賽單，11：00 前填妥於規定時間內繳回。出賽單繳交後禁止更改。
3. 比賽開始時請從裁判所在方向依排點順序列隊。選手換場後請務必等待主審示意才可發球。
4. 比賽進行中請勿從線審面前經過，或影響線審之行為。
5. 比賽進行中觀眾請離場邊至少 1.5 公尺
6. 比賽結束後請雙方選手再次至網前依序列隊。主審宣佈比賽結果後，從網上和對手握手，並謝謝主審。
7. 請尊重裁判之判決，勿出現辱罵、挑釁、人身攻擊等行為；另外，本比賽為促進運動風氣、以球會友，請保持運動風度，勿產生不必要糾紛。有爭議球時，請場上球員立刻向主審提出。